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下午15:00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因考虑本次审议议题紧急，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张育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基于外部经营环境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出于激发员工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等方面的考虑，公司拟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2022-2023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同时由于有关监管规则的更新，公司拟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归属安排的相关内容。公司将相应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说明公告》等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董事金张育先生、蔡海防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2 票回避，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董事会通过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